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门意见

我们接获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毅康科技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毅康科技公司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康佳产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创投公司”）为康佳产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简

称“武汉发展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康佳创投公司为武汉发展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康佳创投公司持有武汉发展公司 49%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武汉发展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康佳创投公司一起为武汉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康佳创投公司为武汉发展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为安徽康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佳公司”）为安徽康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塔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康佳公司为安徽康塔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徽康佳公司持有安徽康塔公司 49%的股权，对该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安徽康塔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安徽康佳公司一起为安徽康塔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安徽康佳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安徽康塔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五、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额度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方案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等额等期的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六、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方案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开展的常规银行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符合商业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